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提供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恆常化後的工作情況，包括：
 - i. 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
 - ii. 經處理的個案數目；
 - iii. 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
 - iv. 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 v. 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 vi. 成功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 vii.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數目；
 - viii. 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 ix.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個案數目；
 - x. 定罪宗數及罰款金額。
2. 聯合辦事處現時配備甚麼設備或儀器作滲水源頭測試？來年會否研究提升有關儀器，或引入先進儀器以提高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功率？預算開支等詳情為何？
3. 署方有否檢討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是否足夠？若來年會增加人手，請提供相關人手編制、員工職級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1. 在 2014 及 2015 年，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4	2015
接獲的舉報	27 896	29 617
已處理的舉報 ⁽¹⁾	22 056	25 09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0 961	12 000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13 09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146	4 920
– 找出滲水源頭	4 816	4 67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 並終止調查	2 133	3 494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¹⁾	74	64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¹⁾	4 700	4 988
提出的檢控 ⁽¹⁾	88	61
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¹⁾	31	16
定罪個案 ⁽¹⁾	60	44
• 罰款額	500 元 - 7,000 元	800 元 - 5,000 元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聯辦處沒有就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和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2. 在處理滲水舉報時，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這些都是被廣泛使用，而且普遍獲認同是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為提升滲水調查的成效，聯辦處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有關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

3.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與 2015-16 年度相比，人手並無增加，然而聯辦處會監察有關人手狀況，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程序尋求增撥資源。

- 完 -